

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

年产 1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生产线技改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）要求，现将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生产线技改项目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年产 1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生产线技改项目

建设地点：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化工园一期（南区）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南厂区内

建设性质：技改

建设单位：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

建设内容：年生产 1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

（二）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漆凯文

联系电话：15295347393

通信地址：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

Email: 740067817@qq.com

（三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环评单位：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

（四）公众意见表

见附件

(五)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工作程序：接受委托→现状调查→资料收集→现状监测→报告书编制→评审一审批。

工作内容：严格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。在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，通过环境影响预测，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、经济合理的污染治理措施。

(六) 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

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：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。

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：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。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。

(七) 公示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

【注】：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，感谢您的合作。

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
2021年8月24日

